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5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以**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  
**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215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计值,共人民币10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2日到位,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406000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700,000	6,700,000	9,022,600	88.28%
2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990,590	7.34%
3	绍兴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300,000	-	1,864,877	0.07%
4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0	16,700,000	0	0.00%
5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826,633	11,174,277	75,296	25.29%
6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74,377	96,078	96,078	7.92%
7	广安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6,500,000	29,887,000	783,448	2.16%
8	长沙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04,500,000	102,700,000	61,538,814	58.27%

注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开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同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2019年4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尚未从杭州高新产业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杭州高新区西兴街道不动产权,该不动产属于国有资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产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后期待取得产权证。

公司于2020年与杭州高新技术企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为本次拟购置的不动产,公司租赁期限自开始继续建设杭州安全运营中心,截至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因该项目购置不动产手续交割前未租赁,未能按照原设计计划时间完工投产,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予以适当调整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预期效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1.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数据的注册资本目前前人民币14,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200万元。

2.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逐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本次投入的增资款项将存放于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执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同意延期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六、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关于启明星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6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  
**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终止并取消募投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215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计值,共人民币10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2日到位,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406000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以原币金额及美元折人民币
1.募集资金总额	1,046,000,000.00
2.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1,692,924.53
3.加: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23,736,869.82
4.减: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16,202,836.96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前期手续费及银行管理费	3,584,773
前期募投项目支出	127,246,614.46
前期募投项目利息收入	695,000,000.00
5.加: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012,278,077
6.本期募集资金投入	295,590,220.11
7.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7,000,000.00
8.本期无募集资金处理	12,200,000.00
9.本期无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费	2,167,42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净额	550,036,420.61

注1:募集资金已发生的发行费用11,462,830.20元,其中承销保荐费9,858,490.57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6,415.09元,律师费用283,018.88元,资信评级费用273,584.91元,信息披露费用311,320.75元。注2: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6,222,636.3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943,396.23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43,396.23元中,含审计及验资费用424,528.30元,律师费用283,018.88元,资信评级费用276,849.06元,该等费用用于上表列报于募集资金支出科目。

注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发行登记费用98,504.91元、律师费用141,509.42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  
 注4: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金额232,000,000.00元,通知存款金额87,000,000.00元。

三、本次拟结项的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云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5,700万元,自筹资金3,500万元,项目建设期包括购置办公场所、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设备调试、培训、竣工并交付使用7个阶段,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即从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全部完成。

自2020年1月中旬旬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春节后复工生产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客户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较预期延迟。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使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032.0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671.73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和手续费之净额3,787万元),该项目通过购买办公场所、配置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整合启明星辰生态圈内的各项先进技术资源,建设了24小时的信息安全监控运营机制,为山东省的智慧城市、城市云、大数据中心及其他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运营、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从而能够实现对同类网络安全行为的监测发现,实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理能力;以及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威胁形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济南安全运营中心项目经营有序开展,并持续为济南辐射地区提供安全运营服务,不存在尚未结清款项。截至2021年9月30日,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674.15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和手续费之净额3,787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各个节点,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外,公司为了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初衷和投资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计划  
 为充分安排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74.1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开行的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说明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拟终止的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将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0	1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8,700,000
			2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826,633
			3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74,377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为5,687.7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742.377万元,用于开发本项目的研发设备采购,不包含非募集资金支付的办公场所1483.47万元、研发费用1,000万元、铺底资金1,000万元(含项目流动资金762.287万元,涨价预备费223.727万元),非募集资金出自自筹资金。项目规划建设期为2.5年,该项目计划建设公司天津安全运营中心,致力于进行天津地区安全运营业务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市场推广。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6.7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418.57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和手续费净额909.77元)。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自2019年以来,特别是信息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发布后,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产业进入了快车道,同时网络安全面临的威胁日趋严重,安全运营中心已成为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的重要抓手。

建设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是启明星辰发展壮大的,在积极筹备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启明星辰将自有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进安全运营中心建设,先后通过组建及合作方式在山东青岛、上海、海南、贵州、四川、内蒙古、四川攀枝花、湖北宜昌、河南三门峡、河南漯河、浙江德清等省市区、地级城市建设安全运营中心,并已形成华东、华南、西南、华北、华中五大区域运营中心,9个省级二级业务支撑中心及100+城市安全运营中心的生态体系,年末有望突破120个,继续扩大全国覆盖量。公司在持续扩大已有运营中心的基础上,细分建设思路,面向大中型智慧城市的不同业务场景如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构建安全运营中心;面向小型智慧城市,推行标准化合规运营中心建设;针对用户对智慧提供安全运营服务,开展小型智慧城市运营。今年公司在持续推进安全运营标准化工作的同时,积极启动智能化专项安全运营,包括网络安全运营、场景化工业互联网安全运营等。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大,7,474.377元,鉴于进行天津地区安全运营业务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前期,公司将积极筹备募投项目建设,但随着公司安全运营中心细分建设思路,针对不同城市不同业务场景提供安全运营中心、标准化运营中心的快速推进,启明星辰通过前期推广,面向中小型智慧城市和大型智慧城市内的行业用户,推行标准化安全运营服务落地,当前针对用户运营落地生产交付已形成成熟的标准运营体系,面向天津市场的行业用户的安全运营需求为主体的需求状态,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和节约了天津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需求和投资强度,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快地占领市场,因此拟终止并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启明星辰将根据当地地区业务的发展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推进当地安全运营中心业务的有序开展。

公司本次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高品质资金,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四)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计划  
 为充分安排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4,185.5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开行的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谨慎作出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既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3.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4.本次发行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是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同意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关于启明星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6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计划》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办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非限售股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完成交易过户予“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12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1年10月23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期解锁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目标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1.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持股计划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依据信托中受托人指令程序(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方案》)(XYXZ210303-029,AG65063),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646,745,336.77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312,089,456.20元,增长18.04%,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不低于5%。

的要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3%,共计1,361,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个人年度个人考核评价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期可享受其所持本期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股息;若持有人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委员会收回,再行分配。

经审核,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该情况符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6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履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根据《实施回购》等相关约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9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29.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65,977.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的相关买卖委托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披露日公告前一个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27,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3%。

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293,24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安排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及风险防范。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价格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七条、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一条、一百二十二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四条、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七条、一百三十八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四条、一百四十五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二条、一百五十三条、一百五十四条、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八条、一百五十九条、一百六十条、一百六十一条、一百六十二条、一百六十三条、一百六十四条、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一百六十七条、一百六十八条、一百六十九条、一百七十条、一百七十一条、一百七十二条、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四条、一百七十五条、一百七十六条、一百七十七条、一百七十八条、一百七十九条、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一条、一百八十二条、一百八十三条、一百八十四条、一百八十五条、一百八十六条、一百八十七条、一百八十八条、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一百九十一条、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三条、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一百九十六条、一百九十七条、一百九十八条、一百九十九条、二百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6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